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晋自然资函〔2021〕103号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：

为认真贯彻自然资源部自然资规〔2020〕5号和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文件精神，做好新旧规划过渡期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，及时保障转型发展和民生事业用地需求，根据2021年第1次厅长办公会议有关精神，现将当前建设用地报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过渡期内，用地报批涉及规划依据的问题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各地上报用地报批材料中的规划依据具体问题，按下列要求办理。

（一）《政府请示》中，有关符合规划内容表述为：该项目/批次用地符合我市（××县或乡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××专项规划，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

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自然资源部门的《审查报告》中，有关规划审核内容按下列情形表述：

1. 规划审核情况总体表述为：项目/批次用地符合我市（××县或乡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××专项规划，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有关要求，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××公顷，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。

2. 属省级以上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重点项目，可表述为：该项目为国家级/省级交通/水利/能源项目，已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名单，可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。

3. 三条控制线情况表述为：

单独选址项目：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。

分批次用地：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。

二、凡批次用地中属于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成片开发土地征收的，需在政府请示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报告中，明确“已纳入××（市/县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”。

三、关于年度用地计划指标。在2021年度计划下达前，要继续做好“增存挂钩”工作，各地可以先预支不超过2019年省下达各市用地计划的50%，按照优先保障原贫困县、省级

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及各类民生项目的原则进行计划安排，全国计划下达后按部有关要求进行测算调整。

（一）国家级开发区可使用留省计划指标；省级开发区、扩权强县使用市级计划指标，在上报前需取得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认可。

（二）列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可以先按“使用上级安排的用地计划”表述。

四、积极支持乡村振兴。各地可在预支计划指标中安排10%的比例用于农民合理建房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及农村产业发展用地。各地要积极主动服务，及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，并于农用地转用批复后5日内到省厅完成备案。
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等涉及的规划依据比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（不公开）